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9 日關於第一次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一次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總協議、第一次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總協議及第一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分別認購農業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齊魯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濟南）及平安銀行（廣州）的某些理財產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二次購買農業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項下相應的認購金額其本身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其相應的認購金額須與第一次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一次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總協議、第一次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總協議及第一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項下的相應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第二次購買農業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9 日關於第一次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一次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總協議、第一次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總協議及第一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分別認購農業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齊魯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濟南）及平安銀行（廣州）的某些理財產品。

II. 2014 年第二次購買理財產品的主要情況

1. 第二次購買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根據第一次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次購買農業銀行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匯利豐”2014 年第 6471 期對公定制人民幣理財產品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5.00 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4.9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的年化收益率計算收益，1 年按 365 天計算。
- (7) 產品起息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5 年 2 月 11 日
- (9) 本金保證：本理財產品由農業銀行提供到期本金擔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 (10) 銀行提前終止權：產品存續期內，農業銀行有權力但無義務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如果農業銀行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其將在提前終止日前 2 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提前終止公告。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本理財產品到期日後 2 個銀行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銀行工作日時順延。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第二次購買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根據第一次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總協議，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次購買工商銀行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掛鉤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專戶型 2014 年第 220 期 (產品編碼: 14ZH220A)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10.00 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4.8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的年化收益率計算收益，1 年按 365 天計算。
- (7) 產品起始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5 年 2 月 13 日
- (9) 本金保證：若本產品成立且本公司持有該產品直至到期，本金將 100%返還
- (10) 銀行提前終止權：產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銀行無權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本產品。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本金於產品到期日到賬，收益於產品到期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到賬。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第二次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根據第一次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總協議，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次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產品代碼：CNYAQKFDZ02）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證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10.00 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4.8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本公司產品到期日的收益按照認購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計算基礎以單利形式計算。
- (7) 產品起算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5 年 2 月 10 日
- (9) 本金保證：100%保障本公司本金安全和收益
- (10) 銀行提前終止權：如果中國銀行在產品到期日前提前終止產品，則將在當日進行認購本金的返回和收益的支付。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中國銀行提前終止或本公司贖回本產品後，中國銀行將在當前開放日進行認購本金的返還和收益的支付，如遇國家法定節假日，則按照節假日調整規則進行調整。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第二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與齊魯銀行簽訂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購買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10.00 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5.1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產品收益率和實際存續期限，比照以下計息規則計算產品收益。產品收益計算公式為：收益 = 存款理財本金 × 產品收益計算期限 × 產品年化收益率 ÷ 365。
- (7) 產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5 年 2 月 9 日
- (9) 本金保證：100%保障本公司本金安全和收益，到期一次性返還人民幣存款理財本金和約定的產品收益。
- (10) 銀行提前終止權：齊魯銀行有權根據市場情況提前終止此款產品。齊魯銀行須在提前終止前的 2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公司。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兌付日為產品到期日當天或在齊魯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時的提前終止日當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為非工作日，則兌付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與實際存款理財本金和收益兌付日之間的期間不計付利息。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齊魯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其他理財產品協議的詳情

這部分是本公司作出的一個自願性披露：

1. 廣發銀行“廣盈安盛”人民幣保證金存款計劃對公產品合同

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簽訂廣發銀行“廣盈安盛”人民幣保證金存款計劃對公產品合同，購買廣發銀行“廣盈安盛”人民幣保證金存款計劃對公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廣盈安盛”人民幣保證金存款計劃對公產品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5.00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5.0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的年化收益率計算收益，1年按365天計算。
- (7) 保證金存款起始日：2014年11月10日
- (8) 保證金存款到期日：2015年2月9日
- (9) 本金保證：廣發銀行保證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資者支付全額本金及保證金存款收益。
- (10) 銀行提前終止權：廣發銀行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隨時終止或暫停本保證金存款計劃。一旦廣發銀行終止本保證金存款計劃，將提前二個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在終止日後二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返還保證金存款資金，及保證金存款收益。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廣發銀行將在產品到期後二個工作日內將本金及收益全部兌付至本公司保證金存款帳戶。從到期日（或保證金存款計劃實際終止日）到保證金存款資金返還到賬日為資金清算期，資金清算期內不計付利息或投資收益。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平安銀行（濟南）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濟南）簽訂平安銀行（濟南）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購買平安銀行（濟南）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產品簡碼：TGG140943）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
- (4) 產品認購規模：5.00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5.0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的年化收益率計算收益，1年按365天計算。
- (7) 產品成立日：2014年11月12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5年2月12日
- (9) 本金保證：如本產品成立且本公司持有該結構性存款計劃直至到期，則平安銀行（濟南）向本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 (10) 銀行提前終止權：存款期內，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本結構性存款計劃的權利。平安

銀行（濟南）對本產品保留根據市場情況選擇在結構性存款期內任何一天提前終止產品的權利，以及在產品到期日延期結束產品的權利。銀行在提前終止日或者在產品到期日前 2 個工作日發佈資訊公告。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產品到期日、提前終止日、延期終止日（視情況而定）後 2 個工作日內將本金和收益劃轉到投資者指定帳戶，逢節假日順延。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平安銀行（濟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平安銀行（廣州）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廣州）簽訂平安銀行（廣州）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購買平安銀行（廣州）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平安銀行（廣州）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產品簡碼：TGG）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
- (4) 產品認購規模：5.00 億元人民幣
- (5) 年化收益率：4.9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的年化收益率計算收益，1 年按 365 天計算
- (7) 產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5 年 2 月 11 日
- (9) 本金保證：如本產品成立且本公司持有該結構性存款計劃直至到期，則平安銀行（廣州）向本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 (10) 銀行提前終止權：存款期內，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本結構性存款計劃的權利。平安銀行（廣州）對本產品保留根據市場情況選擇在結構性存款期內任何一天提前終止產品的權利，以及在產品到期日延期結束產品的權利。銀行在提前終止日或者在產品到期日前 2 個工作日發佈資訊公告。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產品到期日、提前終止日、延期終止日（視情況而定）後 2 個工作日內將本金和收益劃轉到投資者指定帳戶，逢節假日順延。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廣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2014 年第二次購買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項目建設和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購買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資金正常周轉需要。通過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2014 年第二次購買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二次購買農業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項下相

應的認購金額其本身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相應的認購金額須與第一次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一次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總協議、第一次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總協議及第一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項下的相應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第二次購買農業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I.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營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自營及代客資金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

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營業務包括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經營保險業務等。

齊魯銀行

齊魯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許可證範圍內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許可證範圍內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平安銀行（濟南）

平安銀行（濟南）為平安銀行的濟南分行高新支行，平安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許可證範圍內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平安銀行（廣州）

平安銀行（廣州）為平安銀行的廣州中山四路支行。平安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許可證範圍內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釋義

于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市支行；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支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分行；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托憑證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平安銀行（廣州）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廣州）於2014年11月10日簽訂的協議，以認購平安銀行（廣州）理財產品；
「平安銀行（濟南）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濟南）於2014年11月10日簽訂的協議，以認購平安銀行（濟南）理財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	指	本公司與齊魯銀行於2014年4月9日簽訂的協議，以認購齊魯銀行理財產品；
「第一次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14年4月9日簽訂的協議，以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第一次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農業銀行於2014年4月9日簽訂的協議，以認購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第一次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14年4月9日簽訂的協議，以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銀行“廣盈安盛”人民幣保證金存款計劃對公司產品合同」	指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4年11月10日簽訂的協議，以認購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市支行；
「平安銀行（廣州）」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廣州中山四路支行；
「平安銀行（濟南）」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濟南高新支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齊魯銀行」	指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燕山支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	指	本公司與齊魯銀行於2014年11月10日簽訂的協議，以認購齊魯銀行理財產品；
「第二次購買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第一次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總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對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的第二次購買；
「第二次購買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第一次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對農業銀行理財產品的第二次購買；
「第二次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第一次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總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對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第二次購買；
「第二次購買理財產品」	指	第二次購買農業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次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次齊

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